

证券代码：300565

证券简称：科信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15:00。
- 2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1102 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登志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苗新民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。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8 人，代表股份 41,358,2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6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（其中 3 名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），代表股份 30,538,6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2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5 人，代表股份 10,819,5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4.332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7 人，代表股份 12,692,2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8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872,7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5 人，代表股份 10,819,5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32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，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135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06%；反对 14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8%；弃权 8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69,1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422%；反对 14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04%；弃权 8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74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139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10%；反对 13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57%；弃权 8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73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61%；反对 13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13%；弃权 8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2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140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29%；反对 1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15%；弃权 8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74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24%；反对 1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02%；弃权 8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7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136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37%；反对 1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4%；弃权 7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70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25%；反对 1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53%；弃权 7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2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（逐项表决）

该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5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143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06%；反对 13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9%；弃权 7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77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76%；反对 13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52%；弃权 7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7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5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135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25%；反对 19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16%；弃权 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69,9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485%；反对 19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95%；弃权 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5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143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06%；反对 13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9%；弃权 7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77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76%；反对 13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52%；弃权 7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7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5.0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093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95%；反对 13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9%；弃权 12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27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129%；反对 13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52%；弃权 12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19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5.0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<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078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32%；反对 17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07%；弃权 10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12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947%；反对 17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09%；弃权 10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44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5.0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<重大事项处置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085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02%；反对 16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38%；弃权 10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19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499%；反对 16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58%；弃权 10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44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振湘律师、程哲律师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

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8 日